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彩券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6.11.21 版面 S六版

運彩盈餘 專家建議設基金管理

【記者許明禮／台北報導】「運動彩券盈餘之運用事宜」中區公聽會，昨天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，與會專家建議，運彩盈餘管理應以成立運動特種基金方式辦理，委員遴選應有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。

為提升運動風氣，並籌措運動發展財源，體委會去年底根據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向財政部提出發行運動彩券申請。

財政部完成評決後，於今年10月公告指定台北富邦銀行為發行機構，運彩將於明年正式發行。

原本依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運彩盈餘應專供體育運動發展之用，但今年新頒布的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，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，使得運彩盈餘專用於運動發展失去法源依據。

為爭取運彩盈餘專供運動發展使用，體委會除了建議財政部修法，並在全國北、中、南各召開一場公聽會，廣納各界建言。

昨天中區公聽會也達成多項結論，包括運彩盈餘除考量輔助重點運動目標之推展外，並應考量中央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分配比例

，另外也應考量弱勢族群的照顧。

運彩盈餘的管理，應以成立運動特種基金方式辦理，委員的遴選應有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，以

強化監督機制及使用效率。

體委會將擇期邀請相關行政單位、發行機構及經銷商團體代表，就未來運彩銷售通路等相關措施及配套方案進行研商。

